

## 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實施作業規定

內政部 102 年 6 月 28 日內授消字第 10208225511 及 10208225521 號函初版核定

內政部 111 年 1 月 13 日內授消字第 1100826967 號函 2 版核定

內政部 115 年 3 月 3 日內授消字第 1150001585 號函 3 版同意

- 一、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之認可作業，確保認可之品質及維持公平、公正、客觀，依據內政部所定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標準(以下簡稱認可標準)、各項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基準(以下簡稱認可基準)、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認可實施辦法)及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登錄機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登錄機構管理辦法)，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本作業規定之用語定義如下：
  - (一) 型式認可：係指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之型式，其形狀、構造、材質、成分及性能，經本會認定符合認可標準及內政部所定之認可基準或經指定之規範。
  - (二) 型式變更：係指已取得型式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其變更之部分對其形狀、構造、材質、成分及性能產生影響者。但其為動作原理、主要構造或主要材質之變更者不屬之。
  - (三) 輕微變更：係指已取得型式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與設備，其變更之事項不致對其形狀、構造、材質、成分及性能產生影響者。
  - (四) 個別認可：係指已取得型式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於國內製造出廠前或國外進口銷售前，經本會認定其產品之形狀、構造、材質、成分及性能與型式認可相符。
- 三、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之認可，以內政部公告實施認可之品目為限。
- 四、本會為辦理型式認可之審查作業，應依認可業務類別分別成立認可審議小組，以審查申請人之產品有無符合內政部所定之認可標準及認可基準，或經指定之規範。

前項審議小組委員由本會邀集政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並報經內政部(消防署)核定。

認可審議小組之設置要點及其相關事項，由本會另定之。
- 五、申請型式認可者，應檢附型式認可申請書及下列文件正、副本各乙份，並繳納手續費，向本會提出：
  - (一) 型式認可申請書(如附表一)
  - (二) 產品明細表

(三) 廠商資格證明

1. 工廠登記(進口品免備)。
2.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3. 最近一次完稅證明影本。
4. 為國外進口品者，應檢附代理證明。
5. 如產品為委託製造者，委託製造契約書等證明文件。
6. 產品認可契約書

依據登錄機構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為明確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過程中申請者及本會相關權利義務關係，及必須遵守的法律規定與相關罰則、排除條款等必須明訂清楚，申請人與本會雙方必須簽訂產品認可契約書(如附件一)，雙方必須署名簽章並檢附正本乙份於申請書內。

(四) 有關試驗設備部分

1. 試驗場所交通路線圖(如附表二)。
2. 試驗設備明細表(如附表三)。  
應載明該申請品目之認可基準規定必須具備之試驗設備，其名稱、規格、數量等相關資料。
3. 試驗設備之維護管理及試驗場所概要說明書(進口品免備)  
應載明試驗項目之操作流程、試驗人員、試驗場地、設施狀態、校正狀況(週期與追溯性)或標準件(物質)管理及試驗結果之查核方式等。

(五) 該產品之主要生產設備及流程說明書(進口品免備)。

1. 工廠設備概要紀錄(如附表四)
2. 製造流程概要紀錄(如附表五)
3. 廠內檢查制度等概要紀錄(如附表六)

(六) 品質管理說明書或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一二六八一或國際標準組織 ISO 九〇〇一所取得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品質管理說明書應包括以下文件：

1. 產品的設計管理及品質管理系統；
2. 零組件及庫存品之管理；
3. 製造及組裝作業管理；
4. 認可合格標示(流水編號)管理。

(七) 產品設計圖

1. 圖面應明確標示各部構造與零組件之名稱、尺度(含公差範圍)與材質，如為認可基準規定之項目者應一併檢附相關設計資料及規

格證明。

2. 檢附實體正面、側面、背面圖片(含照片)，及有關技術文件(包含產品型錄、使用手冊等)，並視需要檢附內部細部照片。

(八) 試驗紀錄或試驗報告

下列紀錄或報告之一，並載明引用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準或國外標準，與測試之標準值及結果值：

1. 申請日前二年內，申請人出具之廠內試驗紀錄。
2. 申請日前二年內，登錄機構出具之試驗報告。
3. 申請日前二年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內外第三公證機構出具之試驗報告。
4. 附持續有效登載證明文件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內外第三公證機構出具之試驗報告。

(九) 施工安全或設置規範及維修保養手冊。

(十) 文件為外文資料者，應附中文譯本或適當之摘譯本。

前項申請資料應依序編號製作目次、編列頁碼裝訂成冊，於預定試驗日之15天前提出，但經本會同意，得不受15天之限制。

本會在確認前項資料齊全後，將受理申請，指定試驗時間及試驗地點。申請人變更試驗日期及試驗場所時，應於試驗日之7天前，檢附受檢日期延期申請書(如附表七)或試驗場所變更申請書(如附表八)，向本會提出。

六、委託他人製造生產者，於申請型式認可時，除依前點規定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檢附勞務委託契約證明文件，契約內容應載明產品於製造、加工、組裝及試驗時，契約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與其他必要事項。
- (二) 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所列文件，應有契約雙方負責人及公司之簽章。
- (三) 使用受託者之試驗設備者，其試驗紀錄表上，須有受託者操作人員及委託者會同人員之簽章。
- (四) 前開產品有型式變更者，應由委託產製者提出申請。

七、進口品申請型式認可者，除依第五點規定外，並應檢附授權代理證明文件。

進口品依第五點第一項第八款第三目檢附之試驗報告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外第三公證機構所出具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八、本會應依下列方式辦理型式認可作業：

- (一) 書面審查：審查申請人檢附之文件。

(二) 實施試驗：

1. 申請人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準提供測試所需之樣品數，於本會檢測實驗室進行試驗，或派員至產品產製廠(場)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內外第三公證機構實驗室會同實施試驗。
2. 本會辦理試驗時，應依試驗項目具體載明試驗結果，其有建議事項者，應詳述理由。
3. 申請人檢附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外第三公證機構試驗報告，且附有持續有效之該機構登載證明文件者，本會得逕依所提資料文件審查，免依前二目規定實施試驗。
4. 實施試驗時，如有必要，得邀集認可審議小組之委員到場。

(三) 結果審查：

將書面審查及試驗結果彙整後，製作型式認可審查結果報告書，並由認可審議小組進行審查及判定，並彙整製作型式認可審查結果報告書。

前項書面審查時須確認申請文件符合規定，方可進行後續型式試驗，當產品為國產品時，須會同申請人到產品產製廠(場)審查其生產製造流程及品質管理體制；如產品為進口品時，則申請文件須檢附國外工廠資料及產地相關證明文件，必要時得到廠審查。

前項實施試驗之場所必須於試驗前進行試驗設備審查，其審查規定依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試驗設備審查內容規定辦理。

九、符合消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者，本會除依前述規定辦理型式認可作業外，並應會同申請人至產品產製廠(場)實施下列初次工廠檢查(以下簡稱工廠檢查)：

(一) 試驗設備審查

1. 針對所附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試驗設備、試驗設備之維護管理及試驗場所進行檢查。
2. 前目檢查如發生不合格之設備、流程、環境或其他不符合現象，將限期 1 個月內改善，待改善完畢後通知本會，再進行第二次試驗設備的審查，該補正措施以乙次為限，如第二次審查結果為不合格者，則退回其申請。

(二) 產品主要生產設備及流程審查

1. 針對第五點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產品主要生產設備及流程進行檢查。
2. 前目檢查如發生不符合現象且無法立即改善者，限期 1 個月內改善，待改善完畢後通知本會，再進行第二次產品主要生產設

備及流程的審查，該補正措施以乙次為限，如第二次審查結果為不合格者，則退回其申請。

(三) 品質管理體制審查

1. 針對第五點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品質管理說明書或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一二六八一或國際標準組織 ISO 九〇〇一所定品質管理系統進行檢查。
2. 審查內容必須包含產品設計管理、品質管理系統、零組件及庫存品之管理、不良品管理及客戶抱怨管理等項目。
3. 進行本項審查時，如產品產製廠(場)已取得 CNS 一二六八一或國際標準組織 ISO 九〇〇一認證，且其認證範圍含申請認可之產品項目者，得視情況減少審查項目。
4. 針對品質管理體制之審查，如發現重大不符合缺失，恐嚴重影響產品性能、人命安全、品質管理系統失效等後果，則視為重大缺失，該階段審查結束後應不再進行後續會同試驗，本會應就缺失問題要求產品產製廠(場)限期改善，並提出矯正措施予本會確認同意，待改善完畢後通知本會進行第二次品質管理體制之審查，如第二次審查結果為不合格者，則退回其申請；如該階段審查結果僅發現不影響產品品質之不符合缺失者，則應限期提出改善措施予本會確認同意，並於年度工廠檢查時確認改善成效。

(四) 會同試驗

1. 檢查員在審查完前述兩項審查項目後，應依據認可基準規定指定的型式認可試驗項目進行會同試驗。
2. 審查內容必須包含試驗方法、試驗人員、試驗設備及試驗結果。

(五) 結果審查

工廠檢查結束後，須將前述三項審查紀錄及結果連同申請資料，依第八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工廠檢查之品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十、經依前點工廠檢查合格取得型式認可者，本會將訂定年度檢查計畫，至少每年乙次會同申請人至產品產製廠(場)實施下列工廠檢查(以下簡稱為年度檢查)：

- (一) 依前點第一項(試驗設備的審查)及第二項(品質管理體制的審查)的內容進行審查。
- (二) 前次檢查結果應注意事項或矯正措施改善成效進行審查。
- (三) 產製產品與原型式認可之產品相符性審查，並實施試驗。

前項年度檢查項目，針對產品相符性審查之試驗，其試驗項目、抽樣樣品數及試驗方式，本會依認可品目分別訂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執行之。

前項年度檢查有發生下列事項之一者，本會應立即暫停辦理該產品之個別認可，並請申請人於通知送達次日起三個月內改善：

- (一) 產製產品形狀、構造、材質、成分及性能與原型式認可不符。
- (二) 試驗設備損壞未維修、未定期校正或校正無追溯性。
- (三) 產品設計變更超出輕微變更範圍未提出申請。
- (四) 產品品管檢查將不合格產品判定為合格。
- (五) 產品未進行品管即出貨。
- (六) 現場品管未符品質管理說明書或紀錄不實。

前項經暫停辦理個別認可者，當申請人提出複查申請，由本會實施後續之複查確認其矯正措施改善完成後，始得恢復申請認可作業。

十一、型式認可之審查結果，本會應自受理次日起四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合格者，本會將發給型式認可書；不合格者，應述明理由，不予認可。

前項型式認可書，記載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名稱、營業所在地及負責人姓名。
- (二) 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
- (三) 認可之依據、認可品目
- (四) 型式認可編號
- (五) 有效期限
- (六) 認可內容
- (七) 注意事項
- (八) 本會名稱及地址

已取得型式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其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準修正時，本會配合中央主管機關通知申請人限期依修正後之基準，重新申請型式認可，並註銷原發給之型式認可書。

第一項型式認可書格式由本會依認可品目分別訂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實施，修改亦同。

十二、取得型式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由本會編號登錄，並將各項認可資訊登載於網路，隨時更新。

十三、型式認可之有效期限為五年。有效期限屆滿前六個月起之五個月內，由申請人檢附型式認可展延申請書(如附表九)、原型式認可書及第五點規定之文件，向本會申請展延。

經審查核可者，換發型式認可書，每次展延期間為五年。

逾期申請展延者，應重新申請型式認可。

十四、型式認可書遺失或損毀者，申請人應檢附型式認可書(換)補發申請書(如附表十)，向本會申請補發或換發。

十五、經型式認可之產品，其型式部分變更，變更之部分對其形狀、構造、材質、成分及性能產生影響者，並符合認可基準型式變更範圍者，申請人應檢附型式變更申請書(如附表十一)、與原型式相異部分之設計圖面(註記變更部分)及第五點所規定之文件，向本會提出變更申請。前項變更，其屬單一型式辦理兩個部分以上變更者，視為同一份申請案；其為兩種以上不同型式之共通部分變更者，則須分別申請。第一項型式變更之申請應備文件、審查、發給型式認可書及認可書之有效期限、展延、補發或換發，準用第五點至前點規定。

十六、經型式認可或型式變更之產品，其變更事項不致對其形狀、構造、材質、成分及性能產生影響者，並符合認可基準輕微變更範圍者，申請人應檢附輕微變更申請書(如附表十二)，並提具變更前後圖說及證明文件，向本會提出變更申請。

本會針對前項所附之文件進行書面審查，並通知其處理結果。

第一項變更，本會得視需要，請申請人提供樣品對照或進行試驗確認。

十七、經型式認可或型式變更之產品，其型式認可書有下列記載事項之一變更者，申請人應於變更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型式認可事項變更申請書(如附表十三)，並繳回原型式認可書及提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會申請變更。

(一) 公司負責人。

(二) 營業所在地。

(三) 公司名稱或商業名稱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事項。

經審查核可者，換發型式認可書，其認可書有效期限與原型式認可書相同。

第一項變更，同一申請人同時申請兩件以上，且變更內容相同者，視為同一件申請案；其變更內容不同者，則須分別申請。

十八、申請個別認可時，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會辦理：

(一) 個別認可申請書。(如附表十四)

(二) 型式認可證書影本。

(三) 進口品應檢附進口報單及國外原廠之出廠證明文件影本，但同時依第二十四點規定申請預先領用標示者，得於受檢日前檢附。

(四) 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或適當之摘譯本。

前項申請個別認可之型式達二種以上者，應分別填具申請書。但經本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委託他人製造生產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者，得由委託人提出個別認可申請，其受檢產品之數量得與受託者協商同意後，一併與受託者之同型式產品列為同批次接受個別認可(如附件二)。但申請人應於個別認可申請書上註明。

本會於確認上述文件備齊後，始受理其個別認可之申請。

前項申請個別認可者，如有變更試驗日期、數量、工廠試驗設備或試驗場所時，則應於試驗日期五日前，檢附個別認可受檢日期暨受檢數量變更申請書(如附表十五)，向本會提出。

十九、本會應依下列方式辦理個別認可作業：

(一) 書面審查：審查申請人檢附之文件。

(二) 實施試驗：申請人應備妥申請之樣品數量，由本會技術員依認可基準個別認可作業方式進行樣品抽樣，並依 CNS 9042(隨機抽樣法)規定隨機取樣，樣品應於本會檢測實驗室或由登錄機構派員至產品產製廠(場)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內外第三公證機構實驗室會同實施試驗。

符合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者，得由申請人檢附廠內試驗紀錄、受驗成績履歷等品管檢查文件審查，免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實施試驗。有關個別認可之試驗項目、判斷依據及其紀錄表單，依認可標準及各品目認可基準之規定。

二十、個別認可時抽樣試驗之產品應予以編號，並於試驗前備妥過程中須破壞品之數量或試驗過程容許之不良品數量，如申請者未備有備品者，則上開破壞數量不記入合格數量。

二十一、申請個別認可而未設有試驗設備及試驗場所者，得借用本會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內外第三公證機構或已取得型式認可且具有試驗設備及試驗場所之公司或商業所屬產品產製廠(場)之設備及場地進行試驗，並應檢附該借用單位之同意書。

前述個別認可試驗場所有變更或新增場所者，應於個別認可申請時提出申請，並備妥本作業規定第五點第三項有關之文件，經本會會同申請者依據作業規定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進行試驗設備之審查，審查核可後，方可使用該場所試驗設備實施試驗。

二十二、除第十九點第一項第二款但書規定(免實施個別認可試驗)者外，本會及申請人於個別認可完成試驗後，應就個別認可受檢成績紀錄表

(如附表十六)及認可標示領用暨使用紀錄表(如附表十七)上之記載事項，確認簽章。

二十三、 個別認可依據認可標準及認可基準之規定判定合格者，由本會發給認可標示，並確認附加於該批次產品之本體上；判定不合格者，應敘明理由，書面通知申請人不予認可。

二十四、 申請個別認可時，得填具預先領用認可標示申請書(如附表十八)，向本會申請預先領用標示，並於受檢日前領用標示附加之。前項申請預先領用認可標示者，應遵守下列規定，本會得不定時抽查使用管理情形：

(一) 依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之品目、型號，列冊登載歷次認可標示領用紀錄及產品產銷履歷資料。

(二) 妥善保管預先領用之標示，如有與原申請數量不符、遺失或毀損者，應立即將該代號及流水編號向本會申報。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第一次予以警告；第二次停止預先領用認可標示三個月；第三次停止預先領用認可標示一年：

(一) 預先領用認可標示數量與原申請不符，且未申報。

(二) 遺失預先領用認可標示。

依第一項規定預先申請領用認可標示者，其個別認可經判定合格者始得銷售；個別認可經判定不合格者，應將認可標示繳回或銷毀，但其缺點補正可在1個星期內完成者，不在此限。

二十五、 個別認可標示規格及式樣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規格應符合附圖一第一種樣式之規定。但產品本體太小或有其他特殊原因，經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第二種或第三種樣式標示之。

(二) 前款所定第一種與第二種樣式之認可標示外環尺寸，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三) 認可標示為具有防偽設計，並標示認可之流水編號。

二十六、 個別認可標示之附加方式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於產品本體上明顯易見處，以不易脫落之方式附加認可標示。

(二) 產品之其他標識或文字不得與認可標示混淆或使消費者不易辨別。

二十七、 本會受理型式認可、型式變更或個別認可之申請，應按月排定認可期程，並於試驗日期十日前通知申請人。

二十八、 提出型式認可、型式變更或個別認可申請後，於完成認可或實施試驗前，申請人得檢附撤回認可申請書(如附表十九)，撤回其申請。

二十九、申請人依本作業規定應檢具之文件不全或不符者，本會應以書面文件告知補正項目及內容，申請人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本會得駁回其申請。型式認可試驗、型式變更認可試驗或個別認可試驗，發現有缺點或試驗設備故障等情形時，申請人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補正試驗，以一次為限。

- (一) 申請型式認可或型式變更之補正試驗者，得於接到原試驗結果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檢附補正試驗申請書(如附表二十)及第四點所列之產品設計圖說，實體正面、側面、背面圖(含照片)與主要零組件明細表，向本會提出。
- (二) 申請個別認可之補正試驗者，得於接到原試驗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檢附補正試驗申請書及廠內試驗記錄表，向本會提出。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試驗當日進行補正試驗。
  1. 經試驗發現產品有輕微缺點，或試驗設備故障可於當日調整修復者。
  2. 不須抽換全部或部分產品，可自申請數量中將不足品剔除，進行調整、修正者。
  3. 補正試驗與結果判定可在同日完成者。
- (三) 補正試驗應依原試驗分等重新採樣，補正試驗數量應扣除第一次試驗數量中之預備品及不良品。
- (四) 初次試驗或補正試驗之不合格產品，於再次試驗時，應就不良事項之改善情形及不良品之處置，備妥改善說明書及廠內試驗紀錄表，一併於申請日提出。
- (五) 個別認可之試驗分等為最嚴格試驗時，經試驗不合格者，不得進行補正試驗。

#### 二十九之一

本會應對個別認可合格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辦理產品產製廠(場)抽樣或市場購樣試驗，每年抽樣或購樣以該年度申請個別認可案件之型式為對象，每一應實施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品目至少抽驗一件。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增減抽樣或購樣產品數量。

經會同實施全數試驗或量少特殊之產品，免依前項規定實施抽樣或購樣。

有關於本會實施產品產製廠(場)抽樣或市場購樣試驗活動，將另訂細部作業計畫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三十、申請人出具不實資料或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取得型式認可者，經查證屬實，本會應撤銷其型式認可，限期繳回或註銷型式認可書或認可標示，並登載於本會資訊網站及函知中央主管機關，本會並視需要採取適當之法律措施。

三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應廢止其型式認可，限期繳回或註銷型式認可書，並登載於本會資訊網站及函知中央主管機關：

- (一) 自行申請廢止型式認可或停止使用認可標示。
- (二) 型式認可申請人之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經撤銷、廢止、解散或歇業。
- (三)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準業經廢止，或依第十一點第三項規定，限期依修正後之基準重新申請型式認可，屆期仍未申請，或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符規定。
- (四) 讓售認可標示。
- (五) 偽造、仿冒或變造認可標示。
- (六) 市售流通之產品未符型式認可，經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未改正完成。
- (七) 取得認可之產品，因瑕疵造成人員重大傷害或危害公共安全。
- (八) 除消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情形者外，未於型式認可書之有效期間內申請取得個別認可。
- (九) 規避、妨礙或拒絕登錄機構之查核。
- (十) 實施年度檢查不合格之複查結果仍未改善完成者。
- (十一) 其他違規情節重大事項。

前項對本會廢止認可有異議者，得於收受書面次日起十日內檢附佐證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訴(如附表二十一)，並以一次為限；本會應以書面告知處理結果。

三十二、經撤銷或廢止型式認可之產品，本會應立即停止辦理該型式產品之個別認可及發給認可標示，並回收、註銷及除去已發給尚未銷售產品之標示，如有預先領用認可合格標示者亦一併回收。

經前項撤銷或廢止型式認可者，業者應即停止銷售，並依期限回收、註銷及除去認可標示；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本會派員至廠(場)查核，請其提供進口證明、產銷紀錄、庫存數量及進出貨交易文件，並向有關人員查詢。

第一項經撤銷或廢止型式認可者，該型式之產品於不符情形經本會確認改善完成後四個月始得重新申請認可。

三十三、本作業規定報請內政部(消防署)同意後，自發布日起實施，其修

正時亦同。

(111年12月31日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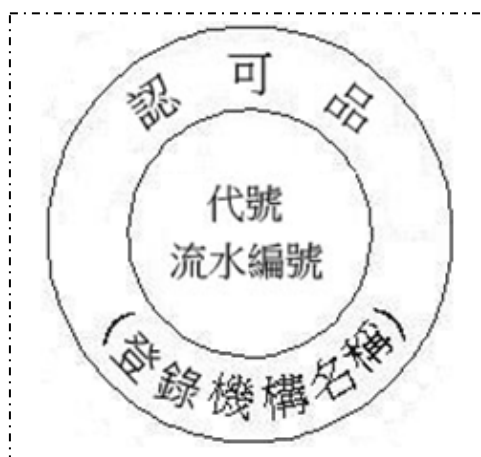
一、第一種樣式：

- (一) 標示大小與外環及內環之半徑比為六比五比三。
- (二) 銀底黑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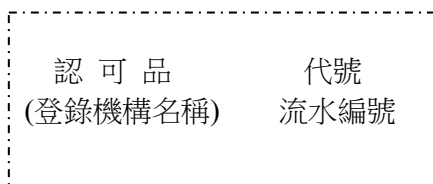
二、第二種樣式：

- (一) 標示大小長、寬均為三點五公分，外環及內環之半徑比為五比三。
- (二) 銀底黑字。



三、第三種樣式：

- (一) 標示大小長為一點六公分、寬零點五公分。
- (二) 銀底黑字。



(112年1月1日後適用)

一、第一種樣式：

- (一) 標示大小與外環及內環之半徑比為六比五比三。
- (二) 銀底黑字。
- (三) 「CFS1234567890」為本會登錄機構英文代號與消防機具器材設備產品流水編號之組合。



二、第二種樣式：

- (一) 標示大小長、寬均為三點五公分，外環及內環之半徑比為五比三。
- (二) 銀底黑字。
- (三) 「CFS1234567890」為本會登錄機構英文代號與消防機具器材設備產品流水編號之組合。



三、第三種樣式：

- (一) 標示大小長為一點六公分、寬零點五公分。
- (二) 銀底黑字。
- (三) 「CFS1234567890」為本會登錄機構英文代號與消防機具器材設備產品流水編號之組合。



附圖一

# 型式認可申請書

此 致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申請人： \_\_\_\_\_ 簽章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申請人資料**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承辦人	e-mail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二、製造廠商資料**

公司名稱		登記字號	
負責人姓名		電 話	
地 址		傳 真	

**三、產品資料**

① 產品國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進口品 (國別： _____ )		
② 設備種類			
③ 產品型號			
④ 受檢場所			
⑤ 預定受檢日期	年    月    日	<b>確定日期</b>	年    月    日

**四、檢附文件資料**

編號	內 容	編號	內 容
1	型式認可申請書	6	品質管理說明書
2	產品明細表	7	產品設計圖
3	廠商資格證明	8	型式試驗紀錄表
4	試驗設備	9	有關說明資料(技術手冊)
5	主要生產設備說明書(進口品免付)	10	

**五、寄送地址(若同申請人資料請直接勾選，毋須填寫相關資料)**

發票	<input type="checkbox"/>	收件人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地 址			
樣品	<input type="checkbox"/>	收件人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地 址			
函文	<input type="checkbox"/>	收件人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地 址			

## 試驗場所交通路線圖

此 致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申請人： \_\_\_\_\_ 簽章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公司(或法人)名稱：

公司(或工廠)地址：

負責人(法人或代表人)姓名：

聯絡電話：

### 試驗場所路線圖

申 請 人			
試驗場所名稱		聯絡電話	
試驗場所地址			

路線圖（並請詳細載明搭乘交通工具，起點、終點及下車處等資料）

路 線 圖

1. ○○公車：台北市○○站名～○○站名
2. ○○公車：台北市○○站名～○○站名
3. ○○公車：台北市○○站名～○○站名

## 試驗設備明細表

### 試驗設備一覽表

品 名	規 格	數 量	備 考
抽樣表	依密閉式撒水頭認可基準中之有關抽樣表	1 份	
亂數表	CNS 9042 隨機抽樣法	1 份	
計算器	8 位數以上	1 只	
逐項填入表格	逐項填入詳細規格	1 台	逐項填入相對應之 校正報告書頁次
○○○○○○○	○○○○○	1 個	○○○
○○○○○	○○○○○○○○○	1 個	○○○○○
○○○○○○○	○○○○○	1 個以上	○○
○○○○○	○○○○○○○	1 台	○○○○○
○○○○○○○	○○○○○○○○○	1 套	○○
○○○○○	○○○○○	1 台	○○○○○
○○○○○○○	○○○○○○○○○	1 台	○○○

附註：

- 一、本表請使用 A4 式樣紙張。
- 二、本表如不敷使用，可自行黏貼或依式畫製。

## 工廠設備概要紀錄(1)

申請人：  
 工廠名稱：  
 受檢地址：  
 電話：

### 1. 試驗設備一覽表

品 名	規 格	數 量	備 考

### 2. 製造設備一覽表

品 名	規 格	數 量	備 考

附註：

- 一、本表請使用 A4 式樣紙張。
- 二、本表如不敷使用，可自行黏貼或依式畫製。

## 工廠設備概要紀錄(2)

### 3. 工廠配置概要圖

附註：

一、本表請使用 A4 式樣紙張。

二、本表如不敷使用，可自行黏貼或依式畫製。

## 工廠設備概要紀錄(3)

### 4. 試驗場所詳細圖

附註：

一、本表請使用 A4 式樣紙張。

二、本表如不敷使用，可自行黏貼或依式畫製。

附表五

## 製造流程概要紀錄

申請人：

申請日期：

### 1. 製造流程

工廠名稱		工廠地址	
製造流程名稱	製造流程概要		備註

### 2. 其他材料等

工廠名稱		工廠地址	
製造流程名稱	製造流程概要		備註

附註：

一、本表請使用 A4 式樣紙張。

二、本表如不敷使用，可自行黏貼或依式畫製。



## 受 檢 日 期 延 期 申 請 書

此 致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申請人：○○○○○○○有限公司 簽章

公司名稱：○○○○○○○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市○○路○○段○○號○樓之○

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

① 設 備 種 類	密閉式撒水頭
② 產 品 型 號	A-123
③ 申 請 受 理 日 期	年      月      日
④ 通 知 受 檢 日 期	○○ 年 ○○ 月 ○○ 日
⑤ 預 定 變 更 受 檢 日 期	○○ 年 ○○ 月 ○○ 日

### 延期受檢原因

(填寫試驗延期原因)

附表八

## 設備場所變更申請書

本公司將確實遵守 貴基金會所訂之「消防機具器材與設備認可實施作業規定」內容  
此 致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申請人： 簽章

### 一、申請人資料：

公司(商號、法人)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承辦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傳真電話		
地址		

### 二、變更內容

認可品目	
------	--

試驗場所	場所名稱/地址	原	
		新	
	變更原因		

試驗設備	設備名稱(規格)		變更原因
	原	新	

### 三、檢附文件

--

### 四、處理情形(下表毋需填寫，由本會承辦人員填寫)

承 辦	審 核	核 准

## 型式認可展延申請書

茲檢具下列資料，申請型式認可展延  
本公司將確實遵守 貴會所訂之「消防機具器材與設備認可實施作業規定」內容

此 致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申請人：

簽章

**一、申請人資料**

公司(商號、法人)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承辦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傳真電話		
地址		

**二、製造廠商資料**

公司(商號、法人)名稱	登記字號	
負責人(代表人)姓名	電話	
地址		

**三、產品資料**

① 產品國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進口品(國別：                      )		
② 設備種類			
③ 型號			
④ 受檢場所			
⑤ 原型式認可號碼	原證書到期日期	年	月 日

**四、檢附文件資料**

編號	內 容	編號	內 容
1.	請依實際檢附文件逐項填寫	6.	
2.		7.	
3.		8.	
4.		9.	
5.		10.	

**五、寄送地址(若同申請人資料請直接勾選，毋須填寫相關資料)**

發票	<input type="checkbox"/>	收件人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地 址			
函文	<input type="checkbox"/>	收件人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地 址			

### 型式認可書(換)補發申請書

茲檢具下列資料，申請型式認可書補發  
本公司將確實遵守 貴基金會所訂之「消防機具器材與設備認可實施作業規定」內容  
此 致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申請人： \_\_\_\_\_ 簽章

**一、申請人資料：**

公司(商號、法人)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承辦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傳真電話			
地址			

**二、型式認可書(換)補發內容**

型式認可編號			
(換)補發項目	原認可明細	(換)補發明細	(換)補正原因

**三、檢附文件**

--

**四、寄送地址**(若同申請人資料請直接勾選，毋須填寫相關資料)

發票	<input type="checkbox"/>	收件人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函文	<input type="checkbox"/>	收件人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 型式變更申請書

茲檢具下列資料，申請型式變更  
本公司將確實遵守 貴基金會所訂之「消防機具器材與設備認可實施作業規定」內容  
此 致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申請人：

簽章

### 一、申請人資料

公司(商號、法人)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承辦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傳真電話			
地址			

### 二、製造廠商資料

公司(商號、法人)名稱		登記字號	
負責人(代表人)姓名		電話	
地址			

### 三、產品資料

① 產品國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進口品(國別： )		
② 設備種類			
③ 產品變更型號			
④ 原已取得型式認可之產品	型式認可編號		
	型號		
	取得型式認可日期	年 月 日	
⑤ 前後產品之差異點	註明型式變更部分(設計圖上變更部分需以紅筆註記) <small>(變更之部份對其形狀、構造、材質、成分及性能產生影響者。但其動作原理、主要構造或主要材質之變更不屬之)</small>		

### 四、檢附資料文件

編號	內 容	編號	內 容
1.	請依實際檢附文件逐項填寫	7.	
2.		8.	
3.		9.	
4.		10.	
5.		11.	
6.		12.	

### 五、寄送地址(若同申請人資料請直接勾選，毋須填寫相關資料)

發票	<input type="checkbox"/>	收件人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地 址			
樣品	<input type="checkbox"/>	收件人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地 址			
函文	<input type="checkbox"/>	收件人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地 址			

附註：

- 一、本表請使用 A4 式樣紙張。
- 二、本表如不敷使用，可自行黏貼或依式畫製。

## 輕 微 變 更 申 請 書

茲檢具下列資料，申請輕微變更

本公司將確實遵守 貴基金會所訂之「消防機具器材與設備認可實施作業規定」內容

此 致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申請人：

簽章

### 一、申請人資料

公司(商號、法人)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承辦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傳真電話			
地址			

### 二、產品資料

① 產品國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進口品 (國別：                      )		
② 設備種類			
③ 型式認可編號	(型式認可書上我載之型式認可編號)		
④ 產品型號	[申請型式認可之產品型號(廠商編號)]		

### 三、檢附資料文件

編號	內 容	編號	內 容
1.	設計圖○○份(依實際逐項填寫)	3.	
2.		4.	

### 四、輕微變更部分

輕微變更部位	明 細		原 因
	舊	新	
填寫輕微變更部位名稱 (設計圖上輕微變更部分需以紅筆註記) (變更之事項不致對其形狀、構造、材質、成分及性能產生影響者。)	變更前明細	變更後明細	變更原因

### 五、寄送地址(若同申請人資料請直接勾選，毋須填寫相關資料)

發票	<input type="checkbox"/>	收件人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地 址			
函文	<input type="checkbox"/>	收件人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地 址			

附註：

一、本表請使用 A4 式樣紙張。

二、本表如不敷使用，可自行黏貼或依式畫製。

## 型式認可事項變更申請書

茲檢具下列資料，申請型式認可事項變更  
 本公司將確實遵守 貴基金會所訂之「消防機具器材與設備認可實施作業規定」內容  
 此 致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申請人： 簽章

### 一、申請人資料：

公司(商號、法人)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承辦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傳真電話			
地址			

### 二、型式認可事項變更

型式認可編號			
變更項目	原認可明細	變更後明細	變更原因

### 三、檢附文件

### 四、寄送地址(若同申請人資料請直接勾選，毋須填寫相關資料)

發票	<input type="checkbox"/>	收件人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函文	<input type="checkbox"/>	收件人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 個別認可申請書

此 致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申請人：

簽章

### 一、申請人資料

公 司 名 稱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承 辦 人	
E - m a i l				電 話	
地 址				傳 真	

### 二、製造廠商資料

公 司 名 稱		登 記 字 號	
---------	--	---------	--

### 三、產品資料

①設備種類		②產品國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進口品 (國別: )			
③	型式認可編號	產品型號	申請數量	標示預領	備考	預領認可標示號碼 (申請者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合 計 申 請 總 量				⑤	<input type="checkbox"/> 本會消防檢測實驗室	
④受檢品製造碼			FE 須填寫	受檢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四、檢附文件資料

	NO.	內 容		NO.	內 容
<input type="checkbox"/>	1	原廠出廠證明(進口品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2	認可標示領用暨使用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3	免會同試驗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4	進口報單(進口品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5	AR—電池容量計算書	<input type="checkbox"/>	6	FD(火焰式/定溫線型/分離型/分布型)—原廠測試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

### 五、寄送地址 (若同上述申請人資料請直接勾選, 毋須填寫相關資料)

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收件人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地 址			
發票	<input type="checkbox"/>	收件人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地 址			
樣品	<input type="checkbox"/>	收件人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地 址			
認可函	<input type="checkbox"/>	收件人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地 址			

## 個別認可受檢日期暨受檢數量變更申請書

此 致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申請人：○○○○○○有限公司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市○○路○○段○○號○○樓之○

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

一	① 設備種類	
	② 產品型號	
	③ 申請受理日期/數量	
	④ 通知受檢日期	
	⑤ 預定變更受檢日期/數量	
二	① 設備種類	
	② 產品型號	
	③ 申請受理日期/數量	
	④ 通知受檢日期	
	⑤ 預定變更受檢日期/數量	
三	① 設備種類	
	② 產品型號	
	③ 申請受理日期/數量	
	④ 通知受檢日期	
	⑤ 預定變更受檢日期/數量	

附註：

一、本表請使用 A4 式樣紙張。

二、本表如不敷使用，可自行黏貼或依式畫製。

一、個別認可申請數量變更，依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實施辦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應於試驗日期 5 日前提出申請。

附表十六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個別認可受檢成績紀錄表

申請者	認可品目		密閉式撒水頭		試驗員			會同人員			
	試驗場所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檢驗日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會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會同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會同試驗(廠商提供)			批量								
受理編號	型式認可編號	型號	申請數量	標示號碼		合格數	不合格數	批次	預備品數	備考	
								普			
								寬			
								嚴			
								最嚴			
								免			
合計								受檢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保留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試驗抽樣	試驗結果	項目	缺點等級	樣品數	Ac	Re	不良數	備考			
	<input type="checkbox"/> 寬鬆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嚴格試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嚴格試驗	致命缺點		全部	0	1					
		一般	嚴重缺點								
			一般缺點								
			輕微缺點								
		分項	嚴重缺點								
			一般缺點								
輕微缺點											

### 認可標示領用暨使用紀錄表

申請人						
認可品目 (代號)		預領認可 標示號碼		預領數量		
受理編號/ 申請日期	型式認可編號/ 產品型號	預領認可標示號碼	使用數	剩餘數	申請人 (簽章)	確 認 (簽章)
備 註						

## 預先領用認可標示申請書

本公司將確實遵守 貴基金會所訂之「消防機具器材與設備認可實施作業規定」內容  
此 致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申請人： 簽章

### 一、申請人資料：

公司(商號、法人)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承辦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傳真電話	
地址	

### 二、產品資料及認可標示需求數量

申請人填寫		本會核發確認	
認可品目(僅限單一品目)	申請數量	預領認可標示號碼	承辦簽章

有關上述產品之個別認可，本公司願依所定品質管理體制落實執行，今後於受檢時，茲請准予先行領用認可標示，俾附加於產品本體上，以備於試驗當日受檢。

本公司對預先領得之認可標示及附加於產品上之製品，當依品質管理說明書之事項妥為保管，如有管理欠當或有疏失時，無異議繳回所領得之認可標示，並遵從貴會下列之規定：

- 一、申請個別認可時，可向貴會申請預先領用標示，若預先領用標示係非單次個別認可使用完畢者，應填寫本申請書，向貴會申請預先領用標示，並應於每次個別認可申請時檢附認可標示領用暨使用紀錄表，詳載該預領批次認可標示領用暨使用紀錄情形，該類品目預先領用標示未使用完成前，不得再預領該類認可標示。
- 二、申請預先領用認可標示者，應遵守下列規定，貴會得不定時抽查使用管理情形：
  - (一)依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之品目、型號，列冊登載歷次認可標示領用紀錄及產品產銷履歷資料。
  - (二)妥善保管預先領用之標示，如有與原申請數量不符、遺失或毀損者，應立即將該代號及流水編號向本會申報。
- 三、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第1次予以警告；第2次停止預先領用認可標示3個月；第3次停止預先領用認可標示1年：
  - (一)預先領用認可標示數量與原申請不符，且未申報。
  - (二)遺失預先領用認可標示。
- 四、依規定預先申請領用認可標示者，其個別認可經判定合格者始得銷售；個別認可經判定不合格者，應將認可標示當場繳回或銷毀，但其缺失補正可在1個星期內完成者，不在此限。

<b>撤回認可申請書</b>					
此 致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申請人：		簽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勿填)
<b>一、申請人資料：</b>					
公司(商號、法人)名稱					
負責人姓名		統一編號		承辦人	
連絡電話		E-MAIL			
傳真電話		地 址			
申請區分	<input type="checkbox"/> (1)型式認可 <input type="checkbox"/> (2)型式認可展延 <input type="checkbox"/> (3)型式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4)認可事項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5)個別認可 <input type="checkbox"/> (6)電纜類流水編號撤回作廢 <input type="checkbox"/> (7)輕微變更      (經撤回作廢之案件，費用會自動退回庫存)				
撤回理由					
受理編號 (流水編號)			設備種類		
型式認可編號			產品型號		
<b>二、退費申請</b>					
<input type="checkbox"/> 需退費(勾此選項者，請填寫下方退費明細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退費					
退費明細 (請附存摺影本)	退費金額			發票號碼	
	銀行名稱			(局)帳號	
<b>三、處理情形(下表毋需填寫，由本會承辦人員填寫)</b>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撤回 <input type="checkbox"/> 電纜類流水編號撤回作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承辦人			金額對		審核
	檢附	申請書	核准		會計
<b>後續作業處理</b>					
管制表 紀錄	電線電纜應於線上作業		通知 廠商		歸檔

## 補 正 試 驗 申 請 書

此 致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申請人：

簽章

### 一、申請人資料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承辦人	e-mail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 二、產品資料

① 產品國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進口品（國別：                      ）		
② 設備種類			
③ 型式認可編號			
④ 產品型號			
⑤ 通知書文號			

### 三、改善內容：有關下列事項，業經本公司改善完妥，提請補正試驗。

通知改善事項	改善措施

### 四、檢附文件資料

編號	內 容	編號	內 容
1		3	
2		4	

附註：

一、本表請使用 A4 式樣紙張。

二、本表如不敷使用，可自行黏貼或依式畫製。



## 產品認可契約書（例）

申請人○○○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茲向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乙方)申請消防安全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業務，以證明甲方之認可產品符合內政部所頒佈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認可實施辦法)、認可標準、認可基準等相關法令，及乙方所訂之規定與要求，雙方依據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登錄機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登錄機構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簽定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其約定條款如下：

### 一、契約標的與有效期

(一)本契約簽訂之標的型號：○○○

(二)本契約有效期，應自第一點所述之標的產品型式認可申請日(民國○年○月○日)起，至該認可產品之型式認可證書有效日最後一日止，期滿自動終止。型式認可書如經展延並取得展延後的型式認可書，本契約將自動續約至新證書失效為止。

### 二、甲方應遵守之事項

(一)堅定信念，以確保產品品質，服從消防法令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二)絕對遵守「認可實施辦法」及相關作業規定。

(三)通過認可之產品，僅代表該產品之構造、性能符合認可實施辦法、認可標準及認可基準所規定之要求及程序，甲方在通過認可後，仍有義務持續維持產品之符合性。

(四)甲方僅能就乙方認可通過之範圍進行產品功能宣告，且相關之宣傳品及廣告等如涉及及產品描述時，應符合乙方之規定。

(五)甲方不得做出損及乙方形象或有誤導或未經授權之聲明。

(六)甲方自行申請廢止型式認可或因故被中斷或取消認可者，應主動停止該產品之販賣及宣傳活動，並應繳回乙方核發的型式認可書等相關文件。

(七)經乙方認可通過之產品，由乙方發給型式認可書，甲方仍須依據「認可實施辦法」及乙方所訂之規定與要求，進行後續認可作業，相關規定如下：

1. 依規定向乙方申請個別認可，並遵照相關規定辦理，取得個別認可標示。
2. 個別認可標示應依「認可實施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附加於產品上。
3. 如有預先領用個別認可合格標示者，應依「認可實施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列冊記載使用履歷及妥適保管保存，並不定期接受乙方抽查使用紀錄；另外如本契約因故中止或到期失效時，甲方應統計尚未出廠產品之標示數量，並繳回乙方。
4. 如認可通過之產品有外觀、構造、零件、設計上的變更時，甲方應主動向乙方辦理相關變更作業程序，除型式變更外，其後續之變更規定與要求以及約訂仍適用於本契約規定。

(八)當產品因為製造上的原因出現缺陷，導致使用者造成損害時，願意承擔賠償的責任。

(九)當產品因為製造上的缺陷導致事故，發生工安危害、使用傷害或本質性能喪失等情形時，必遵守主管機關指示辦理同一產品的改正、糾正、補正或回收等一切必要之

措施。

- (十) 甲方應無條件接受乙方針對產品產製廠(場)或產品及後市場合格產品抽驗等持續性的追蹤查核，並做成紀錄。
- (十一) 甲方應依相關規定保存認可產品通過的相關紀錄與文件，如符合消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情形者且依規定實施工廠檢查及年度檢查者，須包含設計、採購、生產、製造、監控與包裝出貨等紀錄與廠內檢查紀錄，供乙方查閱。
- (十二) 甲方針對足以影響產品符合性之任何缺失及抱怨，須採取適當措施進行改善及防止再發生，並將相關程序與改善結果予以文件化，乙方得視狀況予以查閱。
- (十三) 產品產製廠(場)若有遷移、停工、復工或製程上有變動時，應主動通知乙方，必要時得要求甲方重新認可或實施變更審查。
- (十四) 當認可產品適用之法規或標準變更、甲方之組織或主要管理人員變更、或有證據顯示產品不再符合產品認可基準等相關法令之要求時，甲方應就相關規定要求之期限內，向乙方重新申請。

### 三、乙方應遵守之事項

- (一) 乙方之認可程序或規範有變更時，應通知甲方，甲方收到通知後，於一定時間內提出意見，逾期未提出意見，視為同意該項變更。
- (二) 乙方對於甲方所提出之抱怨或申訴案件，應依相關程序處理後，回覆甲方。
- (三) 乙方針對甲方提供之證明文件、記錄、人員資格等資料或生產場(廠)環境與作業狀況進行稽核與檢驗，合格後核發型式認可書予甲方，僅代表稽核與查驗當時，甲方產品符合規範要求，乙方對甲方所使用個別認可標示之產品與資料內容真實性不負任何擔保責任。
- (四) 乙方於型式認可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前六個月，會以書面通知甲方申請認可證書展延作業，甲方應於證書到期前六個月起五個月內，向乙方申請展延，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視同放棄。

### 四、損害責任認定及賠償

- (一) 經乙方認可合格之產品，因甲方生產之產品本身、產品生產過程或產品標示，有不符合相關法規或甲乙雙方所簽之契約規定時，甲方與乙方得分別就主管機關究責部分，自行承擔應有之責任。
- (二) 若乙方人員洩漏因執行認可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產品相關技術文件、資料、營業機密等，其責任歸屬及損失額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甲方得向乙方求償，每案賠償額度不超過新台幣十萬元或型式認可申請費用最高五倍之賠償金額(取最低者)。
- (三) 若乙方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登錄機構管理辦法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廢止或撤銷登錄機構資格，導致甲方受到權益損害時，其每案賠償額度不超過新台幣十萬元或型式認可申請費用最高五倍之賠償金額(取最低者)。
- (四) 經乙方認可合格之產品，倘因乙方認可業務疏失，致其遭受損害，此損害及責任歸屬經法院判決究責於乙方者，每案最高賠償額度不超過新台幣十萬元整。
- (五) 甲方就其型式認可合格之產品，如因產品本身之設計、外觀圖案或包裝有涉及仿冒糾紛時，應循法律途徑自行解決。

## 五、違約處理

- (一) 甲方若有認可實施辦法第三十條規定情形，出具不實資料或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取得型式認可者，乙方應依規定撤銷其型式認可，限期繳回或註銷型式認可書，並登載乙方資訊網站及函知中央主管機關。
- (二) 甲方有下列事項之一時，乙方應廢止其型式認可並限期繳回或註銷型式認可書，並登載於乙方網站及函知中央主管機關：
1. 自行申請廢止型式認可或停止使用認可標示。
  2. 型式認可申請人之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經撤銷、廢止、解散或歇業。
  3.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準業經廢止，或依認可實施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限期依修正後之基準重新申請型式認可，屆期仍未申請，或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符規定。
  4. 讓售認可標示。
  5. 偽造、仿冒或變造認可標示。
  6. 市售流通之產品未符型式認可，經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未改正完成。
  7. 取得認可之產品，因瑕疵造成人員重大傷害或危害公共安全。
  8. 除消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情形者外，未於型式認可書之有效期間內申請取得個別認可。
  9. 規避、妨礙或拒絕登錄機構之查核。
  10. 實施年度檢查不合格之複查結果仍未改善完成者。
  11. 其他違規情節重大事項。(此部分由中央主管機關及本會認可審議小組裁定)
- 前項對乙方廢止認可有異議者，甲方得於收受書面次日起十日內檢附佐證資料，向乙方提出申訴，並以一次為限；甲方應以書面告知處理結果。
- (三) 經前述規定撤銷或廢止型式認可之產品，乙方將停止辦理該產品的個別認可及發給認可標示，並回收、註銷及除去已發給尚未銷售產品之個別認可標示。
- 經前項撤銷或廢止型式認可者，甲方應即停止銷售，並依期限回收、註銷及除去認可標示；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乙方派員至廠(場)查核，請其提供進口證明、產銷紀錄、庫存數量及進出貨交易文件，並向有關人員查詢，甲方不得拒絕。

## 六、保密義務

- (一) 乙方對甲方提供之資料及相關資訊，除因執行認可服務而有必要知悉者外，乙方應予以保密，且不得將機密資料移做他用。
- (二) 甲方提供之資料若屬以下情形者，乙方不需負保密責任：
1. 甲方所提供之資料為當時已公開或完成認可之後，非因乙方之過失而被公開之資料。
  2. 乙方合法自不須對甲方負任何保密義務之第三者取得者。
  3. 甲方提供乙方資料之前，乙方所持有且資料來源可追溯。
  4. 乙方提供書面紀錄，證明未以任何方式參考甲方機密資料，由乙方人員自行研發之成果。
  5. 因法令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所提供之資料。(如認可資訊必須登錄於網路)

七、其他

- (一)型式認可書(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遇因認證規範變更，需修正本契約內容時，乙方得片面修正，甲方不得異議。
- (二)本契約內容之變更，乙方應於合理期間內以書面通知甲方。
- (三)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議，其依據法律為中華民國法律。
- (四)因本契約發生爭議、糾紛、歧見或違反時，依中華民國仲裁法申請仲裁，以桃園市為仲裁地。
- (五)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雙方另行協議補充訂定之。
- (六)本契約乙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地 址：

電 話：

乙 方：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個別認可業務委託契約書（例）

委託者○○公司（以下簡稱為〈甲方〉），就受委託者○○公司（以下簡稱為〈乙方〉）的產品類型與同一類型的產品的受檢事項，根據以下規定對乙方進行業務委託。

第一條 與本契約相關的乙方的類型列舉如下。

- (1) 設備種類
- (2) 產品型號
- (3) 型式認可編號

第二條 與本合同相關的甲方的產品，全部為乙方製造的產品。

第三條 甲方對乙方的委託試驗業務範圍從該當產品的試驗準備開始到認可作業規定第 22 點相關的簽名蓋章為止的所有的業務。

第四條 本契約中指定的甲方及乙方雙方產品同時申請個別認可時，甲方及乙雙方必須一起接受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對該產品的抽樣檢查。

第五條 當乙方與甲方以外的業者簽訂了第一條中類型相關的認可業務委託契約時，可以包括甲方以外的業者的產品一起接受前項的抽樣檢查。

第六條 當甲乙雙方認為對於共同擁有的同一類型有必要向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申請輕微變更申請時，由雙方協商後，向該基金會同時申請。

第七條 當在本合同相關的事項產生疑問時，須由雙方協商決定來解決。

第八條 本契約的有效期限，由雙方另外規定。但是，當本契約的相關事項發生變更時，必須要對有效期限進行更改，此時須雙方共同協商決定。

第九條 本契約一式兩份，由雙方簽名蓋印，各持一份。

甲方

乙方

公司名：

公司名：

負責人：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地址：

地址：

電話：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